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43/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8 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H.P.N. (由律师 Didier Rouget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0 年 2 月 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0 年 5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事由:	提交人被判定的罪行据称已经在过去被判过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未证明申诉属实
实质性问题:	禁止残忍的待遇; 判刑的改造目的; 定罪和刑罚得 到上级法院复审的权利; 一罪不二审
《公约》条款:	第七、第十和第十四条(第 5 和第 7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 5 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943/2010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H.P.N. (由律师 Didier Rouget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0 年 2 月 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H.P.N.先生，法国公民，生于 1948 年 1 月 6 日。他声称因西班牙侵犯了《公约》第七、第十和第十四条(第 5 和第 7 款)规定的权利而成为受害者。他由律师 Didier Rouget 代理。本来文提交时，提交人被关在加的斯第三港监狱。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埃塔组织的成员。他于 1990 年 4 月 2 日在 Santiponce(塞维利亚)被西班牙当局逮捕，被控卷入与埃塔组织有关的许多袭击活动。后来，他在多个不同日期受到审判并因 26 项指控而被判有罪，他被总共判处 5,145 年的刑罚。其中有一项是 1990 年 12 月 18 日国家高等法院就他参加一个武装集团的指控而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格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克休·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L. 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判处他 11 年徒刑。根据犯罪时生效的 1973 年《刑法》，最高刑期不能超过 30 年。这一限制，以及法律规定的减刑得分，意味着提交人应该在 2009 年获释。

2.2 埃塔组织总共有 64 名成员在监狱服刑超过 30 年，都获得落实上述法律规定，在 1996 年至 2004 年获得释放，引起了公众的强烈反对，面对这种情况，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宣布，他们将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防止释放类似情况下被判刑的囚犯。提交人声称，司法部长声明，鉴于这些人继续与埃塔组织有联系，因此他将尽他的权力对他们提出新的指控，从而防止对他们的释放。

2.3 2002 年 11 月 26 日，法国当局对 Bergerac(法国多尔多涅)的一所房屋进行了搜查，居住在里面的是 J.A.O.G.先生和 A.M.G.先生。这两个人曾经被逮捕并受到策划恐怖行动和与埃塔有关的其他罪行等的指控。在搜查期间，当局发现了一封似乎是提交人在监狱中写的一封信，寄给法国埃塔分部的这两名成员。因此，马德里第一调查法院对提交人提出起诉，指控他是“一个武装集团的成员”和“合谋或意图犯恐怖罪”。

2.4 2007 年 2 月 2 日，国家高等法院对提交人被控的“合谋或意图犯恐怖罪”宣布无罪，但裁定提交人与埃塔领导层建立了联系。因此，它判定他为“武装集团成员”罪，并由屡犯的加重情节，增判他 11 年徒刑。国家高等法院裁定，尽管违背提交人的意愿，但 1990 年对他的拘留终止了他在埃塔组织的积极的参与，但是，他在 2001 年重建了他与该组织的联系。据判决书说，查获的信件表明，提交人恢复了他在埃塔是的积极参与，在该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利用汽车炸弹煽动恐怖行为。

2.5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引证说违反了刑法和宪法规定，并声称国家高等法院的判决违反了刑事诉讼中关于一罪不二审的法律基本原则，因为最高法院的判例法规定，参加武装集团，是一种持续性的行为，不受时间的限制，因此，要使同一罪行再犯，参加武装集团的时期需要有一个截止，然后再作出新的决定加入该组织。这在本案中不适用，因为提交人没有终止埃塔的成员身份。在法国查获的信件是提出新的指控的依据，但它只能被看作是提交人已经被判有罪的与埃塔有关系的物质证据。提交人还声称，新的指控的主要目的是阻止对他的释放，判他有罪是没有充分证据的，因此侵犯了他的无罪推定权，辩护权和公正审判权。

2.6 2007 年 11 月 2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据提交人提供的判决书说，最高法院认为，武装集团成员罪可以被视为包括三个层面：初级层面，需要有武装集团或恐怖组织的存在；主观层面，需要有长期或无限期地属于或加入该集团的意图，而且在这期间，激进分子同意对该非法集团所要达到的目的作出贡献；物质或客观层面，帮助开展或有能力开展协作活动，以此为根据，并按照国家高等法院的推理，最高法院认定，提交人入狱，在实际上中断了他与埃塔的联系，这种中断在某一段时间里是显而易见的。这种“实际”或实质性中断之后即为司法性中断，这是因为被判定武装集团成员罪，使提交人与埃塔组织的联系中断了一段时期。从法律的角度看，这意味着在该集团内的犯罪活动时期的结束。最高法院

还认定，提交人的合作和协作行为所表现的意图，即在被判武装集团成员罪后保持与恐怖组织联系的意图，构成另一种违法行为，因此并不涉及到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相反，提交人因不同的行为或活动而犯了另一次性质一样的罪行，但这种罪行尚未得到起诉。最高法院还认定，提交人称有机会对所有的指控为自己辩护，这些指控依据的都是客观事实，而不是个人因素或者出于政治原因的考虑，证据是确凿的，证明他是埃塔组织的成员。据最高法院说，在法国查获的那封信提到以前的其他一些通信，说明提交人与埃塔的接触并没有隔绝，他设法重建了与该组织的积极交往的稳定渠道。因此它为此根据武装集团成员的指控，对提交人的判罪。

2.7 2008 年 1 月 2 日，提交人针对国家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和 11 月 2 日作出的判决向宪法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声称上述判决侵犯了他的有效司法保护权、辩护权、对他的指控的知情权、得到所有法律保障的公开审理权、法律面前平等权，以及合法性和法律确定性的原则。该申请一开始就提到侵犯了后面两项原则，理由是，监禁的刑法和安全措施，其目的是应该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¹

2.8 2009 年 2 月 18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本人保护申请，因为它在该案中并没有发现在宪法上有特殊意义的问题，因为这是根据《宪法法院有机法》第 50.1(b)条受理案件的一个条件。

2.9 提交人声称，他已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措施，并说，在质疑累积型判刑制度和这一制度引起的违反《公约》第七和第十条方面没有具体的国内补救措施。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它在《公约》第七、第十和第十四条(第 5 和第 7 款)下的义务。

3.2 缔约国的累积性判刑制度使得一些人被概念性地判处几百年监禁，但在实际上，1995 年生效的《刑法》允许的最高刑期是 40 年。该制度构成不人道的待遇，违反《公约》第七和第十条。《公约》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监狱制度的目的在所有情况下都应该是犯罪人的改造和重返社会。虽然归根结底累积性判刑纯属概念性，但超过一个人的寿命的判刑总量对被关押者的心理健康带来严重影响，使他们看不到未来而意志消沉，这与应该努力使犯罪者有效地重新融入社会的制度不相符合。

3.3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因为它剥夺了他的上诉权和要求上级法庭对国家高等法院在 2007 年的判罪和定罪作复审的权利。

《第 19/2003 号有机法》修正了关于司法机构的《第 6/1985 号有机法》，但它没有充分保障刑事案件中获得第二次审理的权利。尽管可以对国家高等法院所判的刑法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获得最高法院的受理却受到限制，因为最高法院不

¹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称在随后的人身保护令上述中没有得到证实。

能复审形成初审判决的诉讼中审议的所有内容。因此，由于不可能对初审判决提出上诉，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3.4 关于第十四条第 7 款，提交人声称，他在 1990 年因参加埃塔组织而被捕后，因“武装集团成员”罪而被判有罪。但是，2005 年在监狱中，提交人再次被指控同一罪行，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被国家高等法院判罪。提交人认为不能因为他与埃塔第二次判他有罪，国家高等法院 2007 年的判决是双重惩罚，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规定的一罪不二审原则。根据最高法院的判例法，² 武装集团成员的身份并不因犯罪而停止，而是因提交人的犯罪意图而保持，只要所造成的非法情况在继续，所犯的罪行具有不限定时间的持续性。如果犯罪人决定离开武装集团而结束这种非法情形，或者他被武装集团驱逐，这种犯罪便结束。因此，要在不违背一罪不二审的情况下认定有新的罪行，武装集团成员的身份所涉时期必须终止，然后重新做出决定加入武装集团。提交人还声称，新的指控的目的是阻止他的释放。这就是 2005 年提起司法诉讼的原因，而新的刑事审判所依据的事实，即在法国查获一封信件，则发生在 2002 年底。提交人不承认他写了 2001 年 6 月 1 日据称寄给埃塔成员的那封信。他还指出，要从事新的犯罪行为，必须要有具体的活动，而他的案件中不存在这种活动。在监狱里对埃塔这样一个组织仅仅是表示思想上的支持，这不能够构成指控他是该组织成员的依据，其本身也不能作为这种罪行的证据。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0 年 7 月 14 日，缔约国就可否受理问题向委员会提出了意见，并要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第三条和第二条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理由分别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和缺乏证据。

4.2 由于提交人不懂程序，犯了不可推卸的不作为的错误，在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中没有解释申请在宪法上的特殊意义，因此在这项申请被宪法法院驳回，因而没有用尽国内司法补救措施。

4.3 关于《公约》第七和第十条，缔约国也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上诉和人身保护申请都没有提到累积判刑制度；提交人也没有说该制度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这些指称的证据不足，提交人只是笼统地提到累积判刑制度，而没有具体指出哪些事实构成违法。对提交人 1991 年被捕和被监禁前所犯的罪行进行审判，依据的是 1973 年《刑法》该法规定了一种累积判刑制度，但是实际上最高刑期不得超过 30 年。然后，1995 年《刑法》保留了这项制度，但将允许判处的最高刑期提升到 40 年。缔约国还说，在提交人提出的另一个就累积刑量的执行以及确定最后刑满结束的日期的标准发布了一项裁决，考虑到了通过工作获得的普通和特殊减刑。³ 在缔约国提交意见时，提交

² 提交人援引最高法院 2003 年 7 月 19 日第 1117/2003 号判决和 2007 年 2 月 12 日第 149/2007 号判决。

³ 缔约国援引 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197/2006 号判决。

人和其他人就该裁定的实施情况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询问。⁴ 但是，国家高等法院发布的判决和最高法院 2007 年的判决都没有处理这些问题，而这两次判决都与本来文的事实有关。因此，提交人对以前从 1991 年至 1996 年国家高等法院作出的各种最后判决对他判处刑期提出质疑，是没有理由的。上述刑量是根据 1973 年《刑法》累积的，执行这些判决与来文所述的审判没有关系。

4.4 关于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指称，缔约国也认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因为提交人提出的所有上诉都没有对这样一个事实提出质疑，即：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国家高等法院作出的判罪和判刑不能由上一级法庭复审。此外，这一指称没有充分证据，它只是笼统地提到了所谓对最高法院上诉复审权的限制，没有具体说明哪些事实或指称在最高法院审理向他提出的上诉时没有得到考虑和审查。事实上，在提交人提出的上诉中，最高法院根据事实、证据和法律对国家高等法院的判决作了复审。缔约国回顾说，委员会以证据不足为由宣布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来文不可受理。⁵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5.1 2010 年 11 月 16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案情提交了意见，并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或者是宣布没有违反《公约》的情况。

5.2 缔约国重申它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论点。它还指出，提交人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在一辆装满三百公斤爆炸物的车里被逮捕，他正计划用这些炸药炸毁塞维利亚的中央警察局，他还因涉嫌犯有重罪而被捕，包括几次袭击事件，共有 82 人死亡，200 多人受伤。他被判的罪行包括：谋杀、谋杀未遂、杀人未遂、严重伤害、伤害、恐怖活动、重伤罪、袭击、造成死亡的袭击、身份证造假、官方文件造假、擅自替代车牌使用车辆和公开使用假名。在 *Bergerac* 的信是法国警方在法国调查法官在场并按照所有程序保障的情况下查获的。虽然提交人不承认自己写了并寄出了这封信，但专家的检验和信中所载的细节有对监狱的描述、计划和图表，这使人对谁是信的作者深信无疑。

5.3 关于《公约》第七和第十条，引起这份来文的国家高等法院的判决就武装集团成员罪判处提交人 11 年监禁，没有涉及与他以前的判决总数有关的问题。最初审判提交人所依据的 1973 年《刑法》以及 1995 年《刑法》都不允许终身监禁。关于对一系列罪行作多次判罪的问题，已经确立了若干规则，以限制服刑的最高期限。例如，1973 年《刑法》第 70.2 条声明，服刑最高期限不能超过已判的最长刑期的三倍，绝对限制在 30 年以内。因此，处于提交人的情况的任何人

⁴ 缔约国援引第 893/2006、第 5560/2006、第 7325/2006、第 7991/2006 和第 10112/2006 号人身保护申请。

⁵ 缔约国援引委员会关于以下来文的判例法：第 1305/2004 号，*Villamon Ventura* 诉西班牙，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第 1489/2006 号，*Rodríguez Rodríguez* 诉西班牙，200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1490/2006，*Pindado Martínez* 诉西班牙，200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从一开始就知道，不管犯了多少罪行，他们在监狱的服刑最多是 30 年。最高法院对该条的解释非常宽泛，只排除了对以前的罪行已作出有罪判决后所犯的罪行进行累积量刑的可能性。此外，如《宪法》和《普通监狱法》所规定的那样，监狱制度的目的是对罪犯的改造和重新融合。

5.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声称，缔约国指出，关于上诉的规则应该由《宪法》法院作解释，解释的部分依据是委员会以前发表的意见。因此，关于不服判罪的上诉满足《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上一级法庭能够核实初审诉讼不仅在法律的适用方面，而且还在证据的评估方面都正确无误。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最高法院在事实与证据以及法律的适用方面都非常详细地对国家高等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所作的判决作了复审。提交人关于这一点的指称非常笼统。他抽象地质疑缔约国的法律制度，但没有具体提到可以向高一级法庭提出的事实或证据问题。

5.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7 款提出的声称，缔约国指出，它的法律制度禁止在刑事案件中的实质性双重追溯，即禁止对同一行为以同样的理由多次起诉同一人；也禁止程序性双重追溯，即禁止在达到“三同”标准(即同一当事方、同一事实、同一理由)时，重复刑事诉讼程序。提交人因 1978 年加入埃塔之日起至 1990 年被捕之日所犯的罪行而被判有罪。1990 年被监禁后，他与埃塔终止关系，被指派给监狱改造方案。从这一天一直到 2002 年，没有发现提交人与埃塔有接触的任何迹象。国家高等法院 2007 年 2 月 2 日的判决判提交人有罪，理由是他重新确立了与埃塔领导层的联系，从关押他的监狱内为埃塔的犯罪战略发布指令和建议，最高法院在上诉中维持国家高等法院的判决。更具体地说，缔约国的司法机构从法国当局 2002 年 11 月 26 日查获的信中推断出：提交人重新加入了埃塔，他向埃塔领导层就战略行动方针、恐怖袭击的潜在目标和使用的武器等问题提出建议，埃塔领导人收到他的建议，甚至表示计划按照他提出的行动方针采取行动。因此，在审判中证明存在的行为完全独立于 1991 年至 1996 年审判的行为，提交人因其参加武装集团的一项新罪行而被判罪。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作出的评论

6.1 2011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的意见提交了评述。

6.2 提交人重申，就他的所有指称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他提交了人身保护申请，但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被宪法法院驳回。申请被驳回，这不能援引为声称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原因。宪法法院不懂得人身保护申请在宪法上的特殊意义，他在侵犯他的基本权利方面提供的证据，都不能成为委员会不受理来文的理由，因为宪法法院的裁定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而且也提供了证据证明侵犯了他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提交人还说，缔约国的法律框架缺乏一种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提出具体上诉的制度，对这些权利的侵犯是因为违反了保障诉讼当事方的制度，侵犯了辩护权，违反了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特别是侵犯自

由权。在他的案件中，由于上述权利被侵犯，因此而导致了不平等的待遇，反过来又造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最后，他认为他关于《公约》第七、第十和第十四条(第 5 和第 7 款)的所有指称都在国内一级引述过，并/或作为提交最高法院的上诉和向宪法法院提出人身保护申请的依据。

6.3 提交人重申，引起对他按武装集团成员的指控进行第二次刑事审判的诉讼不是对某种所谓的刑事犯罪的答复，而是试图防止将他释放；审判证明，他不是法国当局查获的信件的作者，这封信也没有到达埃塔领导人的手中；在这份文件被收缴或扣留时，法国法律制度规定的程序保障没有得到充分遵守；此外，在国外收集到的证据应该根据缔约国的现行法律原则予以评价，因此，所提供的证据应该宣布为无效。对参与搜查程序的法国警察保持的记录作一遍浏览，不足以证实指控所依据的事实，也不能使文件有证据价值。另一方面，法院拒绝让这些警察直接提供证据，这侵犯了辩护权以及抗辩程序和直接性原则。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还采取了其他任意措施来延长对他的拘留。

6.4 提交人重申他关于《公约》第七和第十条的指称。他确认，国家高等法院对他提出的申诉和起诉是缔约国试图将以犯罪人改造和重新融入为基础的刑法制度改变为基于“受害人满足”模式的一种制度，特别是在被认为是恐怖主义案件的案件中。为此，1995 年新的《刑法》将最高刑期从 30 年增加到了 40 年，规定刑期必须服满，并取消了以监狱成绩得分为形式的减刑奖励。由于这些规定都不适用于向提交人那样的囚犯，因为他们是根据 1973 年《刑法》审判的，因此，当局要为延长刑期找出理由，它们拒绝关于整合或合并所有以前的判罪的要求，从而延长了最高服刑期，以违背当时习惯的方式重新解释了当时已实施了 12 年的监狱成绩得分的适用规则，并设计了新的刑事诉讼程序，以防止在调查中的囚犯被释放。他认为，在他就执行以前为其他罪行判的刑法方面启动的另一个程序中，国家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拒绝了他提出的要求，即两次判刑，每次 30 年，应该予以合并，这样，他的刑期只有 1973 年《刑法》规定的 30 年最高刑期。最高法院还裁定，关于减刑的监狱成绩得分应该按照每个人的定罪情况来计算，而不能根据 30 年的最高服刑期来计算。⁶ 这种情况，加上提交人被列为一类囚犯列入置于特别观察下的囚犯名单，自从 1990 年入狱以来他一直是在单独禁闭中服刑，为了不让他稳定并将他同他的家属和社会环境分隔和疏远而不停地转换监狱，这一切都构成了残忍的待遇，阻碍了他的社会改造，违反《公约》第七和第十条。

6.5 提交人重申，没有一个二审法庭来主管对国家高等法院的判决认为已证明的事实进行复审或质疑，实施客观性、当事方平等和中立的原则，从而评估所执行的《刑法》是否公平和符合事实。因此，缔约国的法律制度不尊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承认的权利。

⁶ 来文援引国家高等法院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裁定和最高法院 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197/2006 号判决。

6.6 对提交人提起的刑事诉讼以及分别在 2007 年 2 月 2 日和 11 月 2 日由国家高等法院判决和由最高法院维持的刑法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提交人重申，在这之前他已经被判武装集团罪，他正在服刑，他的刑期还没有结束，为此对同一行为的新的判刑构成违法的一罪二审。刑事审判表明，他的埃塔成员身份从他的被捕前一直持续，而且是永久性的，关于埃塔“新成员”的新的指控是不可能的。虽然中央情报股的报告只是指出，提交人从 1999-2004 年在监狱期间与埃塔有联系，但提交人争辩说，不应该忘记，缔约国的同一份报告还说，埃塔成员并没有仅仅因他们被捕或入狱不再是埃塔的激进分子或者自认为是激进分子。提交人被判有罪的理由是“在完全独立于 1990 年和 1996 年的判决所判的行为中与恐怖集团勾结”。但是，他没有因为是勾结而被判罪，而是因为是其成员而被判罪，这没有法律理据。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实的审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声称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7.2 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弄清，同一事项没有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到审查。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的论点，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他的人身保护申请由于提交人本人不可原谅的不作为而被宪法法院驳回，因为他没有在请愿中解释该申请在宪法方面的特殊意义。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说，宪法法院不懂他的人身保护申请在宪法方面的特殊意义，他在侵犯他的基本权利方面所提出的证据不能在委员会引作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委员会认为宪法法院以所述的理由驳回人身保护申请，并不意味着提交人没有达到法律在提交这种申请方面所规定的正式要求，因此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方面对受理问题的阻碍。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由于 1973 年《刑法》规定的累积性判刑制度，他因各种指控而总共被判 5,145 年徒刑，虽然这种累积性判刑是概念性的，实际上最高刑期是 30 年(按现行的《刑法》为 40 年)，但总刑期超过人的寿命，对被拘留者的心理健康带来严重影响，也不符合争取时囚犯有效的社会改造的制度，而且拘留提交人的条件以及在 2007 年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都构成法律方面的歧视虐待，违反《公约》第七和第十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声称，即上述论点构成了他的法律论据，因为他向司法当局申诉了违反诉讼各方受到保障的制度、他的辩护权、法律面前平等原则，特别是自由权等问题。

7.5 委员会注意到，在对提交人的刑事起诉中，最高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作出判决，它指示就武装集团成员罪和恐怖罪同谋或意图确定了刑事责任。案件卷宗没有上诉书的副本，因此委员会不能确定提交人是否就《公约》第七和第十条提出了指称。委员会还注意到，向宪法法院提出的人身保护申请对其理由陈述中没有包括提交人就《公约》第七和第十条向委员会提出的指称，只是简单地在开头提到了由于以下事实可能产生的侵权：徒刑和安全措施应该以犯罪人的改造和社会重新融合为基础，而这一点在上诉过程中没有得到阐述。此外，据案件卷宗所包含的资料，其中有些指称涉及提交人提起的司法诉讼，而这些指称则与引发这份来文的指称是两回事。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应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就《公约》第七和第十条提出的指称不可受理。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的法律制度没有保障获得第二次司法庭审的权利，没有保证将国家高等法院的判罪和判刑提交上级法庭，并由该法庭充分复审，因为在上诉中，最高法院没有充分的权利就事实和法律的实施对诉讼中审理并在一审判决中提出的每一项要素进行复审。

7.7 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的判决中深入审议了国家高等法院的判罪和判刑，结论是有充分的证据维持一审中对事实的评估，提出的证据是合理的，提交人的辩护权没有受到损害，以武装集团成员的指控对他的定罪是适当的。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指出他上诉中哪些具体方面没有由于上诉的限制而没有得到复审。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到而言，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声称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声称不可受理。

7.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论点，即：国家高等法院 2007 年 2 月 2 日根据武装集团成员的指控作出的判罪和判刑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因为国家高等法院已经对这项罪行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判处提交人 11 年徒刑，提交人在再次被判刑时正在服刑；如要对这一罪行再次判罪，只能是提交人终止了其埃塔的成员身份，然后作出新的决定积极地加入该集团；但是，这一点在审判中从来没有得到过证明，因为与西班牙当局的说法正相反，在被捕前和在监狱中的整个时期，提交人时刻保持着与埃塔的积极性关系。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 1990 年入狱后，提交人中断了与埃塔的联系；直到 2002 年，一直没有发现提交人与该组织有任何接触；在 2007 年国家高等法院进行刑事审判中，证明提交人重新确立了与埃塔的积极性成员身份；因此，在国家高等法院 2007 年 2 月 2 日以武装部队成员的指控作出的判刑中，提交人因新的罪行被审判，这种罪行与 1990 年审判的罪行不同。

7.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十四条第 7 款提出的指称主要涉及对国家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的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法，即：缔约国法院必须评价第一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或者国内立法的实施情况，除非可以证明这种评价或实施明显武断或等同于明显的错误或拒绝司法。⁷ 委员会研究了当事方提交的材料，包括最高法院对提交人的申诉作的裁定。委员会认为，这些材料没有表明对提交人的刑事起诉有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他关于违反第十四第 7 款(甲)项的声称，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这一决定将转达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西班牙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⁷ 见第 1616/2007 号来文，*Manzano and others* 等人诉哥伦比亚，2010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第 1622/2007 号来文，*L.D.L.P.* 诉西班牙，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